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盈利能力以及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方面有所進展，逐漸達致本集團能具備環球認可之高水準和素質，並成為香港及中國之優秀食品公司的遠景。

過去三年，本集團努力不懈地進行優化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之提升計劃，藉此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清潔用品作出定位，務求使本集團之固有品牌增加市場知名度和市場份額。現時這些計劃進展理想，並且可以令本集團進一步增長及拓展。此舉無疑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挑戰，但同時亦令本集團可獲得令人振奮的回報。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3,000,000元，按十二個月計算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58%；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2元，較去年港幣0.27元增加58%。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產生本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13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管理下，並在下列主要範疇均取得可觀業績：

- 所有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皆有所改善，尤其食品分部之經營業績增長90%。
- 六大主導品牌之銷售量上升9%。
-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業務之經營業績上升83%。
- 經營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上升至5.5%。
- 本集團之現金上升港幣124,000,000元，由去年之淨負債狀況改善至年末的淨現金結存。

管理層成功執行其職責，將其業務重心集中在優質知名品牌，以迎合中國消費者對優質消費品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於中國之食品及清潔用品業務已成功憑藉其知名優質品牌取得優勢，並帶來溢利增長。本集團亦已進一步提升其於銷售、分銷及行政之營運效益，令各分部業績全面錄得到進步。

## **營運回顧**

### **食品分部**

於過去十二個月，食品分部之經營業績增加90%。

管理層繼續以優質核心名牌將其產品組合轉型。本集團之麵粉及食油核心品牌(包括美玫牌、金像牌、刀嘜牌及紅燈牌)於中國國內之銷量總體上升3%。該四個名牌不僅為香港之主導品牌，佔麵粉及食油業逾45%之市場佔有率，亦於本集團重點策略市場廣州、深圳、上海及北京取得更強大之分銷網絡。

刀嘜牌食用油於年內榮獲讀者文摘頒發之香港及亞洲信譽品牌金獎。刀嘜牌乃唯一一個連續六年於亞洲榮獲超級品牌之食用油品牌。該品牌之橄欖油已於年內推出，使其進佔較市場上芸芸競爭品牌更高之市場地位。

### **清潔用品分部**

中國國內清潔用品分部之銷售及經營溢利分別上升49%及200%。消費者對清潔用品分部之兩個主要品牌斧頭牌及勞工牌之質素接受程度日增。斧頭牌於年內獲Hong Kong Superbrands Council頒發「超級品牌」榮譽，其洗潔精及衣物柔順劑亦為南中國之五大名牌之一。

### **包裝產品分部**

由於鋁價格在年內不斷上升，令包裝產品分部於年內經歷前所未見之挑戰。包裝產品分部之銷售錄得上升14%至港幣730,000,000元，其溢利則維持於港幣54,000,000元。

由於鋁價格曾於七月上升高至每噸3,000美元，而現時則維持於約每噸2,600美元，故預期本分部於未來一年將面對更多挑戰。

由於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在即，中國國內對易拉蓋及其他方便包裝食品及飲品之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已購入更多易拉蓋生產設施，以滿足不斷上升之需求。

### **產品分銷分部**

產品分銷分部之銷售收入維持於港幣336,000,000元，經營溢利輕微上升至港幣48,000,000元。

## 展望

預期於中國國內之消費者需求繼續成為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消費者和業界監管機構更關注食品與消費品之品質及對健康和健康相關的影響力。此舉實為業界長遠發展中令人深感欣慰之趨勢。本集團相信，因生活日益富裕及生活水平逐漸提高，消費者更追求優質及高級食品產品，故本集團已預早為此作足準備。本集團全新推出之優質橄欖油品牌系列深受歡迎。這對本集團起了鼓舞作用，而其亦旨在緊握有關趨勢為盈利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產品所帶來之好處。

本集團密切監察借款利率上調對消費者之消費以及原料、融資、勞工及能源成本通脹壓力所構成之負面影響。該等因素除了令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外，更可能對其定價及邊際利潤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深信，透過致力維持高效率之生產力，和在市場上(尤其是名牌分部)推出合適的品牌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瞬息萬變之品味與需求，本集團仍然可在業務增長中取得出色表現。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推行其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務求在預期出現之市場機遇中獲益。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運營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加強成本控制及鞏固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激烈。然而，在優秀的管理層、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對市場上需求變化之預測能力配合得宜下，本集團充滿信心，在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之中，取得進一步成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經營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1.7.2005 至 30.6.2006 港幣百萬元	1.7.2004 至 30.6.2005 港幣百萬元	1.7.2005 至 30.6.2006 港幣百萬元	1.7.2004 至 30.6.2005 港幣百萬元
<b>經常性</b>				
食品 (附註)	1,057	1,057	74	39
清潔用品	113	76	3	1
包裝產品	730	638	54	54
產品分銷	336	345	48	45
其他	1	1	(45)	(43)
	<u>2,237</u>	<u>2,117</u>	<u>134</u>	<u>96</u>

淨利息支出	(8)	(6)
稅項	(15)	(36)
少數股東權益	(8)	(5)
	<u>          </u>	<u>          </u>
主要溢利	103	49
<b>非經常性</b>		
集團重組費用準備撥回	—	6
負商譽的變現	—	10
	<u>          </u>	<u>          </u>
溢利	<u>103</u>	<u>65</u>

附註：食物分部的經營業務溢利由(i)營運溢利港幣71,000,000(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0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港幣3,000,000(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000,000元)組成。

## 集團業績

在本年度內，各分部達到卓越的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2,23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7,000,000元)，主要因為清潔用品及包裝產品的業績受惠於中國國內市場持續表現強勁而有所增長。

本集團經常性營運活動的主要溢利在本年度內增加110%，由去年港幣49,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3,000,000元，主要因為食品分部的強勁表現，其業績由去年港幣39,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4,000,000元。

## 資金流動及財政狀況

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所以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現金淨額為正數。由於借貸淨額為零，因此淨借貸對權益的比率相應地為零，相比上一年的3%。利息覆蓋率為17次(二零零五年：19次)。

總借貸為港幣16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4,000,000元)。扣除存款及持有的現金共港幣25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000,000元)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現金淨額為港幣9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借貸淨額：港幣28,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b>30.6.2006</b>	30.6.2005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b>162,101</b>	225,486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	36,100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	2,600
總額	<b><u>162,101</u></b>	<b><u>264,186</u></b>
現金及存款結餘	<b>257,854</b>	236,358
現金淨額／(借貸淨額) 總額	<b><u>95,753</u></b>	<b><u>(27,828)</u></b>

本集團繼續保持健全之資產負債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淨資產達港幣1,11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02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0,000,000元)。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由集團集中管理。本集團謹慎利用及控制財務工具以管理集團債務對利率及外匯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擁有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信貸額，本集團保持強勁及健全的資金流動狀況及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用作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投資機會。

### 外匯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債務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及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有關之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地成本及收入分別為港幣、新台幣及人民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會適當地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對當地業務之貨幣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為輕微。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銀行存款金額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1,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1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2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二零零五年：港幣34,000,000元）。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00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00人）。作為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增薪評估及年終獎金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員工對集團之貢獻及挽留人才。於本年度內職工成本總額約港幣18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可向合資格之員工授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本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附錄14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條文，惟下列除外：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伍秉堅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曾祖泰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擬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公正程度以及本集團營運與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郭令海先生(主席)、羅廣志先生及丁偉銓先生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職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梁偉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彼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約港幣2,482,000元，包括其本薪俸，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彼亦有資格獲發放按表現釐訂酌情之花紅。該服務合約並無訂定任何特定的服務年期。惟梁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企業管理，策略性的發展及規劃、業務收購及合併等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南順香港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監及產品分銷分部之營運總監。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梁先生向本公司呈辭，並出任豐隆集團旗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除出任上述豐隆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購股權可認購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職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宜。

## 綜合收益表

		1.7.2005 至 30.6.2006 (12個月) 港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5 (18個月) (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2,237,058	3,054,627
銷售成本		<u>(1,849,521)</u>	<u>(2,524,034)</u>
毛利		387,537	530,593
其他收入		29,200	23,0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0,001)	(236,364)
行政費用		(107,546)	(160,488)
其他經營費用		<u>(18,679)</u>	<u>(33,231)</u>
經營溢利	3	130,511	123,535
淨利息支出		(7,725)	(8,81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2,624	3,813
集團重組費用準備撥回		—	6,540
負商譽的變現		<u>—</u>	<u>14,964</u>
除稅前溢利	4	125,410	140,040
稅項	5	<u>(14,713)</u>	<u>(48,050)</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10,697</u>	<u>91,99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2,989	85,125
少數股東權益		<u>7,708</u>	<u>6,865</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10,697</u>	<u>91,990</u>
本年度／期間股息	6		
中期		14,601	14,601
擬派發之末期		<u>17,035</u>	<u>17,035</u>
		<u>31,636</u>	<u>31,636</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港幣0.42元</u>	<u>港幣0.35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6.2006	30.6.2005
	附註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25,959	760,630
租賃土地		47,931	48,663
無形資產		3,676	(4,981)
聯營公司權益		24,581	24,58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57,013	57,38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		614	827
應收貸款		—	9,638
遞延稅項資產		9,335	12,123
		<b>869,109</b>	<b>908,8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5,774	279,36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8	317,675	321,601
應收票據		5,750	—
應收貸款		9,665	2,75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8,316	7,264
衍生財務工具		77	—
財務機構存款 — 已抵押		90	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764	235,585
		<b>865,111</b>	<b>847,341</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2,101	225,48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	343,826	338,666
應付票據		9,881	22,437
應付稅款		63,922	65,555
其他流動負債		27,344	28,341
		<b>607,074</b>	<b>680,485</b>
<b>淨流動資產</b>		<b>258,037</b>	<b>166,8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7,146</b>	<b>1,075,726</b>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38,700
僱員福利負債	4,630	4,269
遞延稅項負債	3,016	4,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61	8,232
	<u>15,707</u>	<u>56,152</u>
<b>淨資產</b>	<b><u>1,111,439</u></b>	<b><u>1,019,574</u></b>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243,354	243,354
儲備	782,700	696,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26,054	940,071
少數股東權益	85,385	79,503
<b>權益總額</b>	<b><u>1,111,439</u></b>	<b><u>1,019,574</u></b>

附註：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會影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此有關呈列方式改變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i) 少數股東權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減項。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中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配年度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ii)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因採用會計權益法產生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稅項包括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內。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執行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以除稅後之方式來呈列。

為配合此新呈列方式，本集團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減少港幣306,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港幣979,000元)及本集團之稅項因應減少相同金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港幣979,000元)。本期及去年同期之淨資產並未受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地價及其有關之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收益儲備並無重大影響。去年同期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為反映租賃土地之分類而作出重述。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票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票據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或如果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值準備列賬。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收益表。貸款及應收款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分別將投資於作非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視為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該等證券投資和會所債券以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後，該等財務投資列作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ii) 衍生財務工具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視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溢利或虧損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按已被取代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原則而將出售一籃子有追索權的應收款項交易披露作或然負債。

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當本集團有該等交易，該等應收款項必須作為資產與有抵押借貸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34,06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時，無需確認及計量此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的交易，待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才將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之代價，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按該等條文，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授出的3,950,000股購股權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失效及並無其他購股權在本年度內授出。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在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儲備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收益表中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外，其餘部份在取得的可折舊／可攤銷的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份，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檢閱(或在某些事項或情況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檢閱)。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年度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餘額)，將其轉入收益儲備。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抵減，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應各準則之過渡條款，已修訂相關會計政策，追溯採納及更改往年之比較數，除下列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收益儲備內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及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並將有關結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收益儲備內調整。

由於本年度內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在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款額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經已修訂以配合該等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目經已就此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1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及股東應佔權益期末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i) 綜合收益表</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之增加	—	—	77	—	77
負商譽的變現之減少	—	—	—	(9,976)	(9,976)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之減少	(306)	—	—	—	(306)
稅項之減少	306	—	—	—	306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b>	<b>—</b>	<b>—</b>	<b>77</b>	<b>(9,976)</b>	<b>(9,899)</b>
<b>每股盈利之減少(港元計)</b>	<b>—</b>	<b>—</b>	<b>0.00</b>	<b>(0.04)</b>	<b>(0.04)</b>
<b>(ii) 綜合收益表</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溢利之減少	(979)	—	—	—	(979)
稅項之減少	979	—	—	—	979
	—	—	—	—	—

(i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	(50,457)	—	—	(50,457)
租賃土地	—	47,931	—	—	47,931
無形資產	—	—	—	16,015	16,01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	614	—	614
證券投資	—	—	(67)	—	(67)
會所債券	—	—	(507)	—	(507)
衍生財務工具	—	—	77	—	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2,526	—	—	2,526
	<u>—</u>	<u>—</u>	<u>117</u>	<u>16,015</u>	<u>16,132</u>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	—	(24,768)	(24,768)
投資重估儲備	—	—	40	—	40
收益儲備	—	—	77	40,783	40,860
	<u>—</u>	<u>—</u>	<u>117</u>	<u>16,015</u>	<u>16,132</u>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無形資產	—	—	—	16,015	16,01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	865	—	865
證券投資	—	—	(67)	—	(67)
會所債券	—	—	(760)	—	(760)
	<u>—</u>	<u>—</u>	<u>38</u>	<u>16,015</u>	<u>16,0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	—	—	(24,768)	(24,768)
投資重估儲備	—	—	38	—	38
收益儲備	—	—	—	40,783	40,783
	<u>—</u>	<u>—</u>	<u>38</u>	<u>16,015</u>	<u>16,053</u>

(v)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	(51,189)	—	—	(51,189)
租賃土地	—	48,663	—	—	48,66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	2,526	—	—	2,526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允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sup>1</sup> 此詮釋將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

<sup>2</sup> 此詮釋將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

## 2. 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對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和衍生財務工具進行重估後而編制。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業務分部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產品分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57,576	113,004	730,126	335,535	817	—	2,237,058
各分部間的銷售	146,269	35,965	—	460	8,595	(191,289)	—
	<u>1,203,845</u>	<u>148,969</u>	<u>730,126</u>	<u>335,995</u>	<u>9,412</u>	<u>(191,289)</u>	<u>2,237,058</u>
(ii) 分部業績	70,942	3,504	54,002	48,499	(46,436)	—	130,511
淨利息支出	—	—	—	—	—	—	(7,725)
應佔共同控制 個體的溢利	2,624	—	—	—	—	—	<u>2,624</u>
除稅前溢利							125,410
稅項							<u>(14,713)</u>
本年度溢利							<u>110,697</u>

**(B)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u>1,433,387</u>	<u>357,277</u>	<u>446,394</u>	<u>2,237,05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 業務分部**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產品分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40,264	106,853	892,187	513,997	1,326	—	3,054,627
各分部間的銷售	<u>256,763</u>	<u>44,571</u>	<u>—</u>	<u>2,695</u>	<u>9,706</u>	<u>(313,735)</u>	<u>—</u>
	<u>1,797,027</u>	<u>151,424</u>	<u>892,187</u>	<u>516,692</u>	<u>11,032</u>	<u>(313,735)</u>	<u>3,054,627</u>
(ii) 分部業績	44,325	23	77,636	74,653	(73,102)	—	123,535
淨利息支出	—	—	—	—	—	—	(8,812)
應佔共同控制 個體的溢利	3,813	—	—	—	—	—	3,813
集團重組費用 準備撥回	—	—	—	—	—	—	6,540
負商譽的變現	—	—	—	—	14,964	—	<u>14,964</u>
除稅前溢利							140,040
稅項							<u>(48,050)</u>
是期間的溢利							<u>91,990</u>

**(B) 地區分部**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u>1,988,417</u>	<u>546,294</u>	<u>519,916</u>	<u>3,054,627</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1.7.2005 至 30.6.2006 港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5 (重列)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的折舊	56,965	94,387
租賃土地的攤銷	2,526	3,709
商標的攤銷	7,358	11,044

#### 5. 稅項

(a) 本集團於香港運作之公司之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是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按當地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如下：

	1.7.2005 至 30.6.2006 港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5 (重列)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稅項	1,915	14,29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14	26,245
	<u>2,029</u>	<u>40,537</u>
海外稅項	12,167	12,031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102
	<u>12,167</u>	<u>12,133</u>
遞延稅項：		
當年產生	517	(4,620)
	<u>14,713</u>	<u>48,050</u>

## 6. 股息

	<b>1.7.2005</b>	1.1.2004
	至	至
	<b>30.6.2006</b>	30.6.2005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6元)	<b>14,601</b>	14,601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7元)	<b>17,035</b>	17,035
	<b><u>31,636</u></b>	<b><u>31,636</u></b>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項目。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2,989,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5,125,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3,354,165股)計算。

### (b) 攤薄後

由於所有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失效及於本年度內沒有購股權，故於本年度及上期間沒有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呈列。

##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b>30.6.2006</b>	30.6.2005
		(重列)
	<b>港幣千元</b>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b>166,525</b>	165,227
四至六個月	<b>936</b>	2,336
應收賬款總額	<b>167,461</b>	167,563
按金及預付款	<b>147,688</b>	151,512
租賃土地流動部分	<b>2,526</b>	2,526
	<b><u>317,675</u></b>	<b><u>321,601</u></b>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更有效地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 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6 港幣千元	30.6.2005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204,288	214,001
四至六個月	15,416	19,800
六個月以上	2,797	665
應付賬款總額	222,501	234,466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1,325	104,200
	<u>343,826</u>	<u>338,666</u>

### 末期股息

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0.13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每股港幣0.13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及轉讓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 鳴謝

本人感謝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同時亦向各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忠誠及努力不懈地對持續提升本集團表現所作之貢獻致以最由衷的感謝。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南順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大椿先生

黃上哲博士

郭令海先生

陳林興先生

英正生先生

曾祖泰先生

何景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松村宏一先生

代行董事：

楊榮財先生(黃大椿先生之代行董事)

池田浩巳先生(松村宏一先生之代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lamsoon.com>內讀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